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5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至 7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焯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易志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0-21)6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4

總目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7日會議上，就EC(2020-21)4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財經事務科)2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為推展各項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長期及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擬議職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合共約為1小時23分鐘。

開設擬議常額職位的理據

3. 鄭泳舜議員、柯創盛議員和李慧琼議員表示，本港因疫情導致失業率上升，政府當局為縮減公共開支，甚或考慮不推出惠及60至64歲人士的2元乘車優惠；但卻建議開設兩個月薪約20萬元的首長級職位。他們詢問，財庫局有否按經濟環境重新審視開設擬議職位的需要，以及透過內部人手調動處理有關工作是否可行。李議員詢問有關兩個擬議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凍結首長級人員數目。

4. 謝偉銓議員詢問，兩個編外職位原擬執行有時限的工作，現將它們轉為常額是否代表有關人員未能在時限內達成工作目標。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分別臚列兩個擬議職位由2006年開設至今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在此期間新增並由該兩個職位負責的工作(包括有時限和恆常的工作)，並說明有關工作屬恆常性質的理由；以及過去一年，本港經濟局面急劇改變對兩個擬議職位的職務和工作量的影響。謝議員問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下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的職責；並詢問該名人員可否同時承擔

擬議職位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的職責，以省卻開設該職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30日經立法會FC19/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鄭俊宇議員、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涂謹申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反對開設擬議職位。鄭議員對於財庫局局長不出席是日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表示不滿。毛議員認為擬議職位薪酬太高。胡志偉議員認為以常額方式開設擬議職位理據不足，原因包括：規管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職能已轉交行政獨立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政府當局理應不須為財匯局提供政策指導和意見。有關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法案草擬工作已大致完成，只餘立法程序。根據海外地區經驗，啟動企業拯救程序的個案不多。胡議員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後，支援人員數目的改變為何，他對於日後有關組別可無須經立法會審批便可擴充支援人員架構表達關注。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將有關職位任期延長若干時間，以完成上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工作。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按甚麼機制評估編外職位有轉為常額的必要，以及擬議職位人員的政策制訂工作一旦完成，往後恆常的政策檢討工作必須由首長級人員督導進行的理據是甚麼。涂議員認為，有關職位一旦轉為常額，立法會難以監察有關崗位的工作，政府當局亦鮮有按需要主動削減常額職位。張議員建議，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有關職位應維持為編外職位。

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答稱，財庫局自2006年以來一直以編外形式，在財經事務科開設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兩個職位，負責擬議職位的工作。該兩個職位由開設至今已先後5次延期。政府每次向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將有關編外職位延長時，每每有委員表示，由於相關政策工作需持續進行，因而向政府當局提及將有關職位以常額形式開設的建議。他解釋，該兩個編外職位成立之初，主要負責檢討《公司條例》(第622章)、更新相關政策和處理修訂法例的工作，這

些是有時限性的工作。其後由於政府在財經事務方面須要制訂新的政策措施，部分工作交由該兩名編外人員負責，過程中，這些新的政策措施，包括推動金融科技、訂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實施新核數師規管制度，都成為須要恆常進行的工作，因此建議將這兩個職位轉為常額。有關人員負責的政策工作成效，是評核工作表現的其中一項指標。

7. 就委員對財匯局是否獨立運作的關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根據香港法例就任何政策領域而成立的獨立監管機構，均按其法例賦權獨立運作，但相關政策仍然由有關的政策局負責。換言之，財匯局按其法定權力自行運作，但財庫局須檢討財匯局的運作與其成立的法律原意是否一致；財庫局亦須按國際發展檢視須否賦予財匯局新的法定職能及權力，以及如有需要，向立法會提出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由此可見，由政府為財匯局提供持續和高層次的政策指導和意見亦是必須。

8. 回應委員對於是否必須由首長級人員負責政策檢討工作的關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以公司管治政策為例，有關政策框架需要不時檢討和修訂，才能達到國際的最新要求；此外，因應國際標準，政府當局須制訂新的政策措施，例如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才可令公司管治框架更完善。由於國際標準亦不斷更新，因此以上工作亦要持續進行，才能保持香港營商環境的競爭優勢。他解釋，政策檢討涉及制訂新的政策、立法建議和修訂現有法例，是政策局首長級人員的工作，一旦政策得以落實和法例獲得通過，就交由行政部門負責執行。以公司管治而言，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屬於執行部門，而相關政策須由財庫局制訂。

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指出，由於兩個編外職位一直存在，並負責討論文件列出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工作，改為常額職位與現時相比不會帶來額外開支，支援人員的組成和數目亦與現時相同。財經事務科另有兩名副秘書長級的人員，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由於擬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的工作涉及廣

泛的政策範疇，由財庫局現有人手兼顧有關工作會影響財庫局其他範疇的工作成效，因此由財庫局內部調撥現有人手負責有關工作不可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 主要負責制訂有關會計業、公司清盤和核數師規管制度改革的政策及法例及設立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工作。政府預期未來數年，公司清盤和跨境破產個案或會大量上升，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 現時和未來的工作量相當繁重，將難以同時兼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 的工作。他強調，若該兩個編外職位到期後被撤銷，兩名人員現時負擔的工作將難以由其他首長級人員兼顧。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續稱，財庫局不時按工作需要和優次，檢視內部資源分配安排。因應目前經濟局面，政府將重點處理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工作；此外，擬議職位人員亦會致力推動"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等措施。政府認為，這些措施都有助保留現有及增加新的金融服務業職位。

10. 梁繼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只開設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一個常額職位，並以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代替擬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鄭松泰議員認同梁議員的建議，並認為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及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相關的工作量相對較少，無需由兩名首長級人員負責。鄭議員詢問，討論文件開列的 5 項與立法和政策措施相關的工作指標。謝偉銓議員對於兩名人員的分工安排是否明確表達關注，因討論文件顯示二人的擬議職責有若干重疊的工作。柯創盛議員詢問，兩名人員將如何分配時間以處理不同政策範疇的工作。

1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解釋，兩個擬議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涉及不同政策範疇，過程中須與不同的政策局協調，而且涉及立法工作，由非首長級的政務主任擔當有關工作並不理想。他表示，兩個擬議職位人員的工作和時間分配方面會隨時間有所調整，但整體而言，工作量沒有減少。舉例而言，擬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過去數年要用較多時間處理與新核數師規管制度相關的工作，隨着有關法例修改後，這方面的工作有所減少，然而在另一方面，該名人員近期須忙於處理另一立法工作，即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

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至於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將重點推動香港成為領先金融科技中心的政策措施及處理有關《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政策事宜。由此可見，減少開設一個職位並不可行。

12. 梁美芬議員詢問，擬議職位人員將如何帶領本港經濟走出困局，並進一步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謝偉銓議員認為，開設擬議職位是否值得支持，視乎該等職位能為本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

1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答稱，擬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理順本港規管公司管治的法律框架，有關工作對於完善規管公司的政策相當重要。此外，政府察悉本港的金融科技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並能帶動電子商貿、遙距支付和虛擬金融服務等經濟活動的發展。政府相信推動此等新興經濟活動需要相當時間，因此以常額方式開設擬議職位較為適合。

加強監管放債人

14. 鄭俊宇議員、柯創盛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監管與放債業務有關的工作無甚成效，令不少市民為不良放債人及/或中介所騙。

15. 許智峯議員表示，由於前線警務人員對於如何辨識及調查不良借貸手法的案件缺乏足夠訓練和經驗，不少案件未獲跟進，他對於為警務人員提供相關培訓的資源是否足夠表達關注。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過去 3 年，(a)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接獲市民舉報涉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尤其是財務中介的不良手法)的個案數目、(b) 獲警務處立案調查個案數目(包括轉介商業罪案調查科跟進的個案數字)、(c) 尚在調查的個案數目、(d) 已結案的個案數目、(e) 已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f) 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和比率。

1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表示，政府自 2016 年起推行包括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的應對措

施，以打擊有關問題。這些應對措施大致有效，過去3年涉及財務中介的投訴個案數目已減少。同時，財經事務科、警務處和公司註冊處的放債人註冊辦事處三方定期舉行會議，跟進在執法層面涉及不良借貸手法和中介的趨勢。他補充，市民可登入公司註冊處網頁，查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和其委任的第三方。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若有市民向議員辦事處尋求協助處理涉及不良借貸手法而未得到執法部門受理的個案，委員可將有關資料轉介財經事務科跟進。他表示，政府現正就放債人規管制度進行檢討及調查，預期於來年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30日經立法會FC19/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尹兆堅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持牌放債人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進行調查的進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立法，調低最高實際放債息率和規管財務公司的廣告；以及透過行政措施，對財務中介運作施加更嚴格規管，包括加強巡查和提高罰則。尹議員表示，有關政策檢討若涉及修例，或未能趕及在現屆立法會完結前通過修訂法例建議。他詢問，在透過行政措施加強規管方面，擬議職位人員的角色為何。

1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在就持牌放債人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進行調查之餘，政府亦就監管放債人的政策作出檢討，檢討的範圍涵蓋放債人的發牌條件應否收緊、加強監管放債人的宣傳以及調整《放債人條例》許可的貸款利率的上限等。消費者委員會亦曾於2019年發表題為《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的報告，檢討的範疇已充分考慮該報告的建議。財庫局將於來年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的結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續稱，修訂若牽涉《放債人條例》，現屆立法會能否及時通過草案取決於多項因素，但在此期間，政府仍可透過行政措施，以達致加強規管的效果。這些措施包括：為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增加資源，加強巡查；以及提出新的發牌條件建議，再透過發牌程序，訂明牌照申請人須符合更嚴格的發牌條件。他解釋，衡量政策措施是否須

收緊，以及與業界商討和制訂新的行政措施等，都屬於政策層面的工作，須由擬議職位人員處理。

19. 麥美娟議員對於財務中介運作欠缺監管表達關注，並指政府當局的公眾教育工作不足。然而，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的職責說明沒有涵蓋這兩方面的工作。麥議員表示，既然負責處理有關《放債人條例》的政策事宜，以及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屬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的職責，而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對於由擬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負責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有所保留的情況下，她建議將兩個擬議職位逐一表決。

2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重申，政府現有若干機制規管領有牌照的放債機構與其委任的第三方。財經事務科現正就監管放債人的政策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涵蓋審視有關機制是否能有效杜絕不良借貸手法。政府亦有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合作進行公眾教育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30日經立法會FC19/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21. 鄭松泰議員表示，按目前的經濟環境，申請破產和企業清盤的個案數字將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加快制訂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早完成立法。

22. 陸頌雄議員表示，擬設立的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將設有暫止期，他憂慮僱主或藉機在暫止期期間轉移公司資產，令受影響員工更難以成功追討欠薪。麥美娟議員表示，屬於工聯會的議員憂慮，設立暫止期會延長僱員向公司提出索償程序所需的時間。

23. 李慧琼議員支持制訂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但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妥善回應勞方的關注。

2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政府擬於2021年1至2月期間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為面臨財困企業的僱員提供保障措施。他解釋，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須於暫止期內，按法定時間表向員工發還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而超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上限的未償還的餘額，有關公司亦須按法定時間表償還；否則，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就會告吹。總體而言，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公司的僱員，所獲得的補償將不遜於他們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所得賠償。他續稱，如公司進行企業拯救程序，須委任有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人士為臨時監管人，以暫時接管公司，在指明時限內研究拯救公司的特定方案，以及盡快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提交債權人會議審批。由於該臨時監管人並非該公司原有管理人，臨時監管人理應沒有惡意轉移公司資產的動機，而且該臨時監管人亦可能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

2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就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例如推動央行數字貨幣(Digital Currency/Electronic Payment)("DC/EP"))和實施相應的規管措施方面，擬議職位的職責為何。

2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解釋，金融科技可應用於多個不同金融服務業界，數碼港與科學園一直致力將金融科技業界的成品與金融服務業進行配對，促進業界發展。由於本港金融服務界的各個業界各自受不同的監管機構和適用的相關法例所規管，為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政府認為須要協調不同的規管制度，讓金融科技業界更能掌握監管要求，才能發展符合法規的金融科技，並物色投資者，這些措施亦是金融科技業界過去向政府所提出的訴求。擬議職位人員將主力推展上述工作。

2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亦表示，財庫局、投資推廣署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將聯同金融科技業界，於11月初舉行"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為全球金融科技社群提供更多開發商機的活動。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以自願性質推出有關虛擬資產的監管

平台。至於推動央行數字貨幣方面，目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泰國央行進行聯合研究項目，希望將中央銀行數碼貨幣應用於外匯結算，以提升效率。

28. 張華峰議員支持此項財務建議。張議員表示，本港的金融科技發展速度不及國內，他問及政府當局推動金融科技基建應用的成效指標，以及跨境應用金融科技(例如在內地使用香港電子錢包)的時間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金融科技在本地的滲透率，由2017年的約37%升至現時約67%。疫情爆發後，電子商貿交易、網上/虛擬銀行/保險服務以及其他金融科技的產品數量及採納率亦大增；而部分電子錢包營運商已提供跨境零售支付的服務。他認同跨境應用金融科技尚有加深及擴闊的空間。

29. 陳振英議員支持此項財務建議，並強調延續擬議職位所負責的工作相當重要。他認為政府應率先在政府服務收費方面推廣電子支付交易方式，並詢問有關工作為庫務科抑或財經事務科的範疇。此外，在本港爭取參與"數字人民幣跨境試點工作"方面，包括與內地中央銀行聯繫是否亦為擬議職位人員的工作之一。

3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確認，擬議職位的工作包括推廣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付政府的費用。他續稱，央行數字貨幣(DC/EP)並非虛擬貨幣，而是等同國家中央銀行支持發行的電子版貨幣，因此，涉及主權考慮和較複雜的規管。金管局研究亦指出 DC/EP 在本港的潛在應用主要涉及外匯結算，在零售層面的應用暫時有限。反之在內地，將央行數字貨幣應用於日常生活層面的交易是較普及，而內地央行對相關發展相對注重。本港作為主要的離岸人民幣樞紐，相信在"數字人民幣跨境試點工作"方面會有一定的角色，金管局和香港金融發展局都會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而最終由財庫局着手制訂政策。

31. 廖長江議員表示，現時財經事務科有另一名副秘書長職級人員負責金融市場發展(包括與內地的合作)的政策工作。他詢問，這名人員與兩個擬議職位的人員的分工將為何，以及擬議職位的人員是否須負

責所有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推動跨境金融科技合作，以及制訂協助金融科技企業落戶大灣區的政策工作。廖議員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擬成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他詢問，在協助本港金融服務界在大灣區發展方面，財庫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如何協作，以及財經事務科是否有足夠人手跟進這一系列的工作。

3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跨境金融科技發展牽涉兩地法規，因此除了擬議職位的人員，財庫局下負責其他金融事務規管工作的人員亦會參與有關工作。至於大灣區和最近公布涉及深圳未來的發展計劃，財庫局亦會制訂相應政策配合，並在需要時尋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其他政策局)協助或給予意見。

33. 邵家臻議員詢問，開設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職位後，該名人員將如何提升電子支付系統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的措施。

3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由內地開發商開發但在本港應用的電子錢包，包括其保障用戶個人資料安全的保安系統設計，都必須遵守本港的規管制度和符合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政府亦會不時檢討規管制度，以期更完善地保障市民的權益。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責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其制訂的政策措施在擴闊電子支付的應用範圍方面的成效。他表示，擬議職位的人員不會負責有關電子支付系統的保安設計，但該系統推出前，必須符合本港的規管制度的條件。

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的事宜

35. 楊岳橋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成員，有何具體得益。毛孟靜議員詢問，兩位編外職位的人員為香港從亞投行和亞開行爭取了甚麼投資項目及/或相關項目的服務合約。

3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解釋，自 2017 年，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在亞投行取得的服務合約總價約 478 萬美元，涵蓋審計、管理諮詢、資訊科技、人員培訓等服務；然而，數據並未涵蓋該些獲得亞投行及亞開行投資/貸款的經濟體，藉項目而衍生其他經濟機會從而帶出的溢出效應。他補充，由於亞投行的投資項目較集中在南亞和東南亞國家，而近年本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外貿增長較與其他地區的迅速。即使難以量化本港參與亞投行後的整體得益，但亞投行在促進區域發展方面的投資對於本港對外經貿發展有着正面的影響。應楊岳橋議員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金融服務業)取得與亞投行的投資及/或貸款項目直接有關的專業服務合約(包括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合約的年份、數量、價值和項目所涉的國家)；及
- (b) 說明透過提供上述服務而衍生的有形和無形的經濟效益及價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經立法會 FC19/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毛孟靜議員和涂謹申議員認為，亞投行和亞開行為該兩名編外職位人員帶來的工作量不多。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確認，涉及亞投行和亞開行的工作佔該兩名人員的工作量比重相對低，有關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亞投行通過本地資本市場發債的事宜，政府當局與亞投行尚在商討中。他表示，擬議職位的人員未來幾年的工作將集中於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加強監管放債人和訂立企業拯救程序。

38. 郭家麒議員認為，亞投行和一帶一路的投資項目都是虧損居多，更被視為協助發展中國家為名，擴大中國在周邊地區的影響力為實。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繼續積極參與亞投行的事務。

3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解釋，全球經濟因疫情下滑，亞投行的投資項目亦因此作出調整，轉而較集中於協助發展中國家加強醫療衛生體系和關鍵基建項目，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減低經濟衰退對它們發展造成的影響。由此可見，亞投行並非盲目投資，其策略會適時調整。他補充，亞投行是多個經濟體組成的多邊投資銀行，中國是其一活躍成員，但不代表中國可以單方面左右亞投行的發展方向。政府認為本港能為亞投行提供專業人才並輸出有關經驗，協助亞投行發展。

40. 郭榮鏗議員詢問，亞投行有甚麼政策惠及本港法律服務業界，包括為亞投行提供調解和仲裁服務，處理由項目衍生的法律訴訟。

4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律政司司長一直爭取以本港法律服務為亞投行和其他多邊銀行提供調解和仲裁服務，甚至以香港作為處理相關糾紛的仲裁中心。他補充，即使爭取為亞投行提供不同服務，香港仍然重視必須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得到相關發展機會。

42. 會議於下午5時31分暫停，並在下午5時42分恢復。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43. 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5月18日